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晟議員	植潔鈴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永祥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何秀賢議員	洪志傑議員	劉淑燕議員
阮建中議員 (主席)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聖雪議員
李莉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李清霞議員	郭浩景議員	賴暖新議員
吳清清議員	郭詠健議員	
何毅淦議員	陳凱榮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曾卓兒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林彩英議員 (同意缺席)
林梓鴻先生 (增選委員) (不同意缺席)
陳昆先生 (增選委員) (不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傅耀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劉志勤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愷喬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朱瑞燕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潔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衛生總督察 3
盧永臻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連素娟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
黃坤俊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蔡啟邦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李唯亮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漁灣二

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海榮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2
楊輝輝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鮑麗茵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港島 1
麥滌之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港島 12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秘書

梁敏芝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處理缺席申請

2. 林彩英成員、林梓鴻成員及陳昆成員於會前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會決定同意林彩英成員因出席國家政府安排的重要會議的缺席申請，但不同意林梓鴻成員及陳昆成員因處理非與區議員身分及區議會職能相關公務的缺席申請。

議程 1.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3.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關注東區的政府土地非法開墾、耕種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25 號)

4. 成員介紹文件第 1/2025 號。

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部門考慮使用科技，例如無人機或紅外線探測器，偵測政府土地非法開墾及耕種問題。

- (b) 認為非法開墾會降低山坡的穩定性，因而增加山泥傾瀉風險及對山坡附近的民居構成危險。
- (c) 希望部門加強執法力度以增加阻嚇性。
- (d) 建議部門加強宣傳及教育。
- (e) 詢問部門有否定期巡查政府土地以檢視非法開墾情況。
- (f) 詢問非法開墾黑點位置。
- (g) 希望部門盡快處理杏花邨非法開墾土地事宜。

6. 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理解社會對政府妥善管理公有財產的期望，但由於處方人手資源有限，搜證以符合有關檢控的門檻有一定難度。處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賦予的權力，善用人手以加強執管和檢控工作。同時，《條例》要求處方給予佔用人法定通知並於限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如佔用人於限期屆滿後沒有停止佔用，政府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清理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和考慮提出檢控。此外，部分個案因未能成功搜證或掌握充分證據確定佔用人身分以提出檢控，亦是檢控數字不多的原因之一。地政總署有專責組別負責檢控工作。
- (b) 處方現時沒有在公眾地方設置紅外線監察系統。一般而言，處方在接獲投訴或查詢個案後會派員實地視察，但如人員未能進入相關政府土地，處方會考慮使用無人機視察現場情況。
- (c) 處方在過去兩年沒有接獲非法開墾土地的投訴及沒有發現非法開墾土地的黑點。在 2023-2024 年間，處方共接獲 12 宗非法耕種的投訴或查詢個案。
- (d) 處方有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涉事地點鄰近的

屋苑及居民派發禁止斜坡非法耕種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宣傳教育單張，及於電視台進行宣傳，提醒市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屬違法行為。

- (e) 至於杏花邨對開山坡政府土地的非法耕種個案，處方正按《條例》採取土地執管行動。

7.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3. 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斜坡的環境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5 號)

8. 成員介紹文件第 2/2025 號。

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寶馬山芽菜坑村舊址一帶有大量玻璃瓶，經調查後發現報章曾報導指該村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時由於物資匱乏，村民會使用空瓶等常見家居物品築建牆壁，相信玻璃瓶是當時拆卸該村時所遺留，而非於近期被市民丟棄，故希望地政處盡快清理玻璃瓶及玻璃碎片，以防市民或狗隻誤觸受傷。
- (b) 野豬在該處挖掘泥土尋找食物時會破壞斜坡植被護面的防沖蝕網，即使路政署恆常進行維修，但防沖蝕網很快又再次遭野豬破壞，故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針對該處野豬出沒的情況，制定相應跟進行動。
- (c) 該處渠道淤塞，並在暴雨後引致水浸。
- (d) 該處斜坡因沒有種植樹木導致水土流失嚴重，希望部門盡快處理。
- (e) 詢問部門有否觀察芽菜坑村舊址一帶的情況，以及有否應急處理及安排。

10. 地政處、渠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根據處方紀錄，清拆芽菜坑村為房屋署（房署）1993-1994 年度港島東區的非發展性清拆計劃之一。在房署清拆組清拆芽菜坑村後，處方於 1995 年已完成清理該土地上遺留的臨時構築物，並通知當時的拓展署及土木工程署跟進種植樹木及斜坡復修事宜。此外，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曾於 1994 年 11 月討論芽菜坑村清拆後的環境衛生問題。根據紀錄，當時的市政總署承諾定期巡查及清掃清拆後的土地。根據部門分工，與非發展性清拆構築物相關的復修工作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

渠務署

- (b) 署方已清理轄下渠道內的枯葉及移走跌入渠道的指示牌，並會於下雨期間巡查該處的渠道狀況。

路政署

- (c) 署方發現較早前有兩幅斜坡植被護面（11SE-A/F153 及 11SE-A/F17）的防沖蝕網遭野豬破壞，並已安排承辦商維修。如署方發現斜坡植被護面再次遭野豬破壞，會即時安排承辦商維修。
- (d) 署方亦會定期檢查及清理道路及署方負責維修保養的路旁斜坡的排水系統，在雨季前及雨季期間（3 至 10 月）會加密巡查水浸黑點的斜坡，並會加密檢查及清理容易受垃圾或其他沖積雜物阻塞的位置（易阻塞位置），確保排水暢通。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署方會派出巡查隊伍視察主要道路及易阻塞位置的道路及斜坡排水系統。如發現有被垃圾或樹葉等阻塞的情況，巡查隊伍會即時進行清理，以確保排水暢通。

土拓署

- (e) 在 1995 年地政總署完成芽菜坑村構築物清理工作後，署方人員於 1996 年 9 月及 1997 年 10 月到現場視察，確認相關範圍內的斜坡已被植被覆蓋及無需進行斜坡復修工作。如署方接獲相關斜坡的安全查詢，署方會派員到現場視察，並因應需要建議負責維修斜坡的部門或私人業主跟進，以確保斜坡安全。如發現斜坡有即時危險，署方會要求相關維修部門或私人業主進行緊急維修。

漁護署

- (f) 署方理解如野豬經常於芽菜坑村斜坡出沒，防沖蝕網會很快遭野豬破壞。署方已於上址安裝了兩台紅外線攝影機監測野豬出沒和非法餵飼的情況，以協助捕捉野豬及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將於未來兩至三星期加強捕捉野豬及採取執法行動，希望可控制野豬數目及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人士。

食環署

- (g) 一般而言，署方在其他部門的清拆項目上沒有任何權責。由於地政處所提及的是市政局年代及 30 年前的資料，署方即時沒有相關文件可參考。
- (h) 署方一直留意該處附近公眾地方的清潔情況。芽菜坑村舊址沒有道路讓公眾進入，署方沒有於該處提供恆常清潔服務。

11. 委員會同意議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4.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5 號)

- (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12.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i)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要求聯合辦提升滲水源頭查察成功率
要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立即完全恢復工作協助市民處理滲水衛生問題」

13.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ii) 「搬遷油街垃圾收集站及清拆公廁」

14. 委員會備悉食環署的進度報告並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 (iv) 「要求漁護署儘快引入人道、科技化的野鴿管制方法
要求政府部門跟進寶馬山區野鴿滋擾事宜」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野鴿數目於兩年的計劃期間有明顯波動的原因。
- (b) 詢問部門有否其他計劃防止野鴿數目增加，如有部門有新計劃，希望於委員會匯報。

16. 漁護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野鴿數目於兩年的計劃期間有明顯波動的情況是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如野鴿聚集、天氣或人為餵飼等。
- (b) 署方一直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向公眾進行教育、

負責人

宣傳及執法，並會加強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人士，從而減慢野鴿繁殖速度。

漁護署／
食環署

17.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 「加強應對狗隻在寶馬山區行人路隨地排泄的問題」

18.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 「關注城市花園道上落貨阻塞街道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香港
警務處／民政
處

19.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建議食環署在東區管理的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廚餘設施」

20.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詢問新增的 3 個智能廚餘回收桶的開始運作日期、回收率及會否經常出現滿溢的情況。

(b) 認為智能廚餘回收桶的位置標示不清晰，市民或未能知悉其位置，建議部門製作海報及即時通訊軟件訊息，以便區議員轉發給小區居民。

21.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會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並會加強宣傳工作。

食環署／
環保署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把環保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會參閱。)

(viii) 「關注鰂魚涌街市出租率低及營商環境」

食環署

23.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負責人

(ix) 「筲箕灣道傾倒家居垃圾情況」

食環署

24.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關注東區北角英皇道鼠患嚴重建議政府加強滅鼠措施」

食環署

2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i) 「關注炮台山福元街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署／民政處／社會福利署

26.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其他事項

27.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6. 下次會議日期

28. 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緊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